

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051042718

一、行業分類：最後修整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415)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災害發生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 14 時 00 分許。當日約 9 時 30 分許 oo 工程行勞工陳 oo 及沈 oo 兩人至廢棄超市，合力拆除屋頂之破損鋼浪板，一直工作到中午 12 時休息，13 時再繼續拆除破損之鋼浪板，約 14 時許，屋頂剩餘最後一片破損鋼浪板，陳 oo 站於屋頂北側最後一片鋼浪板上，沈 oo 則站在屋頂南側最後一片鋼浪板上，此時陳 oo 突然聽到”碰”一聲，他便發現沈 oo 墜落在地面上。陳 oo 立即趕至沈 oo 墜落位置，察看沈 oo 已昏迷無意識，後腦有出血痕跡，陳 oo 立即叫廢棄超市隔壁旁檳榔攤店員協助將沈 oo 抬上車上，再由陳 oo 於 14 時 15 分開車送往屏東恆春旅遊醫院急救，因沈 oo 傷勢嚴重，於是 15 時 15 分再由救護車轉往屏東東港安泰醫院救治，於 11 月 5 日 18 時 30 分宣告不治死亡。（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之時間）

六、原因分析：

oo 工程行勞工沈 oo 站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浪板，從事拆除破損鋼浪板作業時，因拆除到剩最後一片破損屋頂鋼浪板，造成屋頂四周形成開口，作業時雇主未於開口處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且未使勞工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戴用安全帽，致罹災者沈 oo 自距地面高度約 4.5 公尺之屋頂開口處墜落至地面上，頭部撞擊地面遭受重傷經送醫不治。

綜上所述，本次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沈 oo 自距地面高度 4.5 公尺屋頂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 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等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三)基本原因：

1.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向檢查機構報備。
4.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5.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且無執行安全衛生管理紀錄或文件。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業主：自然人潘 00

無。

(二)事業單位：陳 00(即 00 工程行)

1.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2.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3.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4. 新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5.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於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6.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附表八之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7.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

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

8.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9.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災害現場照片(1/2)



說明一

照片一：災害發生地點位於廢棄超市(地址：屏東縣恆春鎮 OO 路 OO 號)。



說明二

照片二：陳 OO 站於屋頂北側最後一片鋼浪板上，沈 OO 則站在屋頂南側最後一片鋼浪板上，罹災者沈 OO 自距地面高度約 4.5 公尺之屋頂開口處墜落至地面上。

災害現場照片(2/2)



說明三

照片三：人員墜落區域。